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证明函

致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根据我司与贵方的 JSZC-320791-JZCG-C2025-0035 号招标文件，现就以下产品或服务的报价折扣事项做出如下证明：

1. 产品、服务（标的）名称：总价 80,0000 元整（含税）
2. 折扣率：享受中小企业折扣率

特此证明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采购包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91-JZCG-C2025-0035，分包号：采购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恒维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